

#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服建〔2023〕541号

##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小型 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2〕4号）和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建〔2023〕211号）要求，经过自愿申报、各市推荐、形式审查、信用查询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厅内会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62家单位为“2023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，名单见附件），有效期三年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满后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，复核通过的，有效期可延长一次，期限三年。

各示范基地要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，注重规范运营和服务创新，不断提升基地建设和运营水平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，及时反映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，推动基地内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

各地工信部门要做好示范基地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，及时梳理总结和推广示范基地经验，定期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收费情况、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检查，做好年报填写、年度总结、检查情况报告。

附件：2023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2023年12月22日



---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---